

聲 請 書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主旨：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民事確定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民法第 1146 條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確定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侵害人民憲法身分、財產權之保障，呈請大院統一解釋由。

說明：

壹、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於 103 年 1 月 3 日收受民事救濟終局判決書，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聲請統一解釋，謹將有關事項釋明如下：

一、聲請統一解釋的目的：

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上揭憲法之規定可知，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原則上不得加以任何限制，縱因例外為公益之理由而有限制之必要，亦必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此為保障人民財產權避免遭受不當侵害之憲法權利。聲請人依據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上請求權之規定，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民事確定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因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聲證 5），就聲請人並未主張之繼承回復請求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就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民法第 1146 條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確定判決（下稱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聲證 6）適用同一法律及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歧異，認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憲法上身分、財產權之保障，特敦請大院統一解釋闡明，以維憲法保障人民身分、財產權意旨，並杜絕爭議。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的經過，以及涉及的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

1. 被繼承人林屋，生前與配偶林陳時育有一子林進興及一女林照（即聲請人陳林照）。林屋於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死亡，其遺產由林陳時、林進興及陳林照（即聲請人）三人按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共同繼承；嗣林進興先於 43 年 1 月 31 日死亡，因此，林陳時於 52 年 2 月 13 日死亡時，林陳時繼承自林屋之遺產，由陳林照及林進興之獨子即訴外人○○○（代位繼承人）按應繼分各二分之一共同繼承。至此，被繼承人林屋之遺產分由聲請人陳林照及訴外人○○○各繼承二分之一。
2. 訴外人○○○的父親林進興、祖母林陳時，對於聲請人陳林照為被繼承人林屋繼承人之身分，從未爭執；訴外人○○○（出生於民國 39 年 3 月 21 日）於被繼承人林屋死亡時，尚未出生；祖母林陳時死亡時（民國 52 年 2 月 13 日），尚未滿 13 歲，對於聲請人陳林照為林屋及林陳時之繼承人，於當時均未曾爭執，依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之規定，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無待於繼承人之主張（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442 號判例可稽），則聲請人已因繼承而取得被繼承人林屋及林陳時之財產。訴外人○○○於 65 年 3 月 19 日，

以 65 重登字第 2858 號、第 2859 號案，將登記於被繼承人林屋名下土地辦理過戶及復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未經聲請人同意，將部分土地移轉登記於其子即 ○○○ 名下，係侵害聲請人已取得林屋及林陳時遺產之所有權甚明。

3. 聲請人本於民法第 767 條規定，主張訴外人 ○○○ 已侵害聲請人於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繼承開始時即已取得之遺產，並無主張聲請人之繼承權遭受侵害，亦非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依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民法第 1146 條並非本件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標的」，自無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時效之適用。
4. 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謂：「然 ○○○ 於 65 年 3 月 19 日就林屋、林陳時二人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單獨繼承為自己所有，須提出繼承系統表僭稱其為唯一之繼承人，否定上訴人之繼承權，排除上訴人對上開遺產之所有權及處分權，自己構成對上訴人繼承權之侵害。乃上訴人遲至 96 年 9 月 26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逾 10 年，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其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 3 頁第 13 行至第 4 頁第 11 行，聲證 5）」等語，而認訴外人 ○○○ 係侵害聲請人之繼承權，應由訴外人 ○○○ 取得繼承權，並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認聲請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顯與先前之行政確定終局判決就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民法第 1146 條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

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所表示之見解為歧異之認定，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顯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因繼承而取得之身分權及財產權。

(二)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1. 聲請人於知悉繼承所取得之財產權受侵害後提起民事訴訟，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重訴字第 521 號判決(聲證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後經聲請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字第 62 號判決(聲證 2)「上訴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判決(聲證 3)「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並於判決理由謂：「除非有蛛絲馬跡顯示林陳時或林進興對上訴人為繼承人之身分有爭議，或有其他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並排除上訴人之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否則林陳時、林進興、上訴人三人間相安無事，無互相否認為繼承人，亦無其他自命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排除上訴人之占有、管理或處分，上訴人當然因繼承而取得林屋之財產，僅未辦繼承登記而已。之後，因林進興先林陳時於 43 年間死亡，故林陳時於 52 年過世後，○○○ 於 65 年 3 月 19 日基於代位繼承關係就系爭土地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自己所有，係侵害上訴人已取得林屋遺產之所有權，而非侵害上訴人對林屋之繼承權。」
2. 後經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4 號判決(聲證 4)「上訴駁回」，經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判決(聲證 5)認上訴無理由「上訴駁回」。惟查，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就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民法第 1146 條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所表示之見解，與先前之行政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為歧異之認定，因民事確定中局判決適用之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不當侵害人民身分、財產權，故對於不同審判系統間之歧異，為保障聲請人憲法上之身分、財產權，為此提請 大院統一解釋。

(三)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名稱、條文，以及判決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1.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律及命令名稱：

(1) 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民法第 1146 條及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定有明文之規定；另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此項請求權應以與其繼承爭執資格之表見繼承人為對象，向之訴請回復，始有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時效之適用（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

(2) 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

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2.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

(1)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謂：「然 ○○○ 於 65 年 3 月 19 日就林

屋、林陳時二人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單獨繼承為自己所有，須提出繼承系統表僭稱其為唯一之繼承人，否定上訴人之繼承權，排除上訴人對上開遺產之所有權及處分權，自己構成對上訴人繼承權之侵害。乃上訴人遲至96年9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逾10年，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其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3頁第13行至第4頁第11行，聲證5）」等語，對於聲請人依據民法第767條之規定主張所有權物上請求權，並未主張民法第1146條侵害繼承權為訴訟標的，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侵害人仍可依據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為抗辯。

(2)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謂：「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3頁倒數第5-8行，聲證5）」等語。

三、聲請解釋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一)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行政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歧異的內容：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聲證 7）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應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即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聲證 6），合先敘明。
2. 不同審判系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歧

異的內容如下：

- (1)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認被繼承人之財產，自繼承開始時雖未辦理繼承登記，已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其後如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係侵害繼承已取得之共同共有權；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訴外人○○○於繼承開始後，獨自辦理繼承登記係侵害繼承權：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謂：「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1151條及第759條所規定。是以土地因繼承而取得者，於繼承之事實一經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即歸全體繼承人所承受，毋須各別繼承人另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故本件原告申請辦理繼承登記之系爭土地，現登記名義人雖仍為被繼承人○○○所有，惟真正之權屬，業已歸於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行政確定終局判決書事實及理由四(二)點，聲證6)」；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前開二(三)2(1)之說明，則認「然○○○於65年3月19日就林屋、林陳時二人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單獨繼承為自己所有，須提出繼承系統表僭稱其為唯一之繼承人，否定上訴人之繼承權，排除上訴人對上開遺產之所有權及處分權，自己構成對上訴人繼承權之侵害。」

- (2)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認被繼承人之財產自繼承開始時雖未辦理繼承登記，已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其後如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係侵害繼承已取得之共同共有權；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訴外人○○○於繼承開始後獨自辦理繼承

登記係侵害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同上所述；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前開二（三）2（2）之說明適用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則認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 (3)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認被侵害人未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依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意旨，加害者不得主張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抗辯；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縱被侵害人未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加害者仍得主張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抗辯：

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謂：「況所謂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此項請求權應以與其繼承爭執資格之表見繼承人為對象，向之訴請回復，始有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時效之適用（見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準此，必須繼承權受侵害之人以表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回復繼承權之訴，經表見繼承人提出時效抗辯，始有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適用。本件原告自稱其父 ○○○ 於被繼承人 ○○○ 死亡時即以民間習慣排除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縱令原告主張屬實，惟繼承權受侵害之人既未提起回復繼承權之訴，原告為表見繼承人，自不得主張時效完成，而要求承受該部分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行政確定終局判決書事實及理由四（三）點，聲證 6）」；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前開二（三）2（1）之說明，未依據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認縱被侵害人未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加害者仍得主張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抗辯。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見解歧異的見解及為解決歧異見解，必須聲請統一解釋的理由：

1. 關於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訴外人○○○於繼承開始後獨自辦理繼承登記係侵害繼承權，聲請人認訴外人○○○係侵害聲請人已取得之共同共有權，聲請人必須聲請統一解釋的理由：

(1) 依據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被繼承人林屋於35年7月23日死亡當時，林陳時、林進興對於聲請人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執，依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之規定，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林屋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林屋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聲請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此亦經大院釋字第437號解釋文再次闡明。

(2) 被繼承人林屋於35年7月23日死亡當時，林陳時、訴外人林進興對於聲請人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執，訴外人林進興於43年1月31日死亡後至65年3月19日訴外人○○○單獨辦理繼承登記前，長達22年期間，訴外人○○○未曾爭執聲請人繼承人之身分而有爭議或涉訟，且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無訴外人○○○於65年3月19日單獨辦理繼承登記前即有否認聲請人繼承人身分之認定，則訴外人○○○於65年單獨辦理繼承登記，自屬大院釋字437號解釋文下段所稱「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之類型。

(3) 被繼承人林陳時於52年2月13日死亡當時，訴外人對於聲請人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執，後至65年3月19日訴外人○○○單獨辦理繼承登記前，長達13年期間，訴外人○○○亦未曾爭執聲請人繼承人之身分而有爭議或涉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無訴外人○○○於65年3月19日單獨辦理繼承

登記前即有否認聲請人繼承人身分之認定，則訴外人

○○○於65年單獨辦理繼承登記，自亦屬大院釋字437號解釋文下段所稱「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之類型。

(4) 參酌大院大法官會議95年3月24日第1281次會議議決不受理第19案，指明「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業經本院釋字第437號解釋闡釋有案。是以，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害，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至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遺產之事實者，並不具備上開要件，其乃侵害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並非侵害繼承權，亦經釋字第437號解釋一併指明。綜上所述，本院釋字第437號解釋內容並無矛盾之處，對於民法第1146條規定之適用要件亦闡釋甚明，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本件聲請應不受理。」(聲證8)。故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大院釋字第185號解釋、釋字第437號解釋文意旨，將本件本不具備釋字第437號解釋文所稱侵害繼承權之態樣，認定為侵害繼承權，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且顯然影響於裁判，且與行政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之見解有異，故對於顯有錯誤之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自有賴大院統一解釋之必要。

2. 關於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聲請人認表見繼承人僅能取得抗辯權並無法取得身分繼承權，聲請人必須聲請統一解釋的理由：

(1) 本件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

第 730 號判例（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顯違反民法第 1 條、第 144 條第 1 項、第 967 條、第 1138 條、第 1146 條第 2 項及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分述如下：

【1】「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之規定；另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 條、第 144 條第 1 項、第 967 條、第 1138 條及第 1146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之規定。

【2】查，身分權與人格權同為人身權之一種，身分權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之權利，主要有親權、配偶權及繼承權，均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身分權下之繼承權指繼承人概括的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的地位，兼具身分權與財產權之性質。大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謂：「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另姓名權、子女獲知其血緣來源、婚姻及家庭制度等權利，業經大院釋字第 399 號、釋字第 587 號、釋字第 554 號等解釋在案，認應受憲法第 22 條制度性之保障，同理，則為人格權之一之「繼承

權」，因兼具身分權與財產權之性質，自亦應受憲法第 22 條制度性保障，若欲加以限制則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由代表立法權之立法院以法律明定之，方屬適法。最高法院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規定，係由最高法院就所為之裁判，經最高法院之民、刑事庭會議或總會決議，選取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報請司法院備查，並由最高法院公告之，因判例僅為最高法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此亦經大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故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爰引適用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謂：「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後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如因繼承權被侵害人出而爭執，對之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自不得謂為無理由。且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等語，而認聲請人之繼承權已全部喪失，應由訴外人○○○取得原屬聲請人之繼承權地位，顯違身分權之基本法理，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當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身分權及財產權。

- 【3】另查，「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所定，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有適用，故此項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經回復，義務人以此為抗辯，法院不得據以裁判。」，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867 號判例意旨可稽。故可知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亦與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相同，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於時效期間經過後繼承人請求權並不歸於消滅，僅賦予自命繼承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另謂「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云云，顯與最高法院現仍有效之 29 年上字第 867 號判例意旨亦相違背。

- 【4】民法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係基於繼承權而產生，罹於時效之效力，不能對基於血統之繼承資格發生任何影響，自命繼承人之訴外人 ○○○ 亦不能因有抗辯權而取得所有權甚明。由於民國 37 年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顯與基本法理相違背，故大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乃特別於解釋理由書說明：「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64 號判決亦採之（聲證 9），是真正繼承人自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消滅，而阻礙個別物上請求權之行使，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訴外人 ○○○ 因時效取得聲請人之繼承權云云，認事用法顯違民法第 1 條、第 144 條第 1 項、第 967 條、第 1138 條及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

(2)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法規範所建立之價值或信念直接衝突：

- 【1】我國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僅設一條條文，即民法第 1146 條，其立法理由雖未予說明，但係延民國 19 年民法草案第 1148 條之規定。由於民國初年立法深受日本民法學者之影響，我國學說多引日本學說認立法之目的有二：一是在於保護真正繼承人，認繼承之標的頗多，若需分別起訴對真正繼承人不便，故於物上請求權外，另設繼承回復請求權。二是為維護交易安全。由於我國並未如德國民法，就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制度設有詳細之規定，故繼承回復相關法律問題均委由學說、判決。

【2】由於對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對人、侵害繼承權之時點、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效力，實務見解迭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更創設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之不合理見解，故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判例將侵害繼承權限縮於繼承開始時，用以減少民法第 1146 條之適用，以減少表見繼承人違反法理取得繼承權之情形發生，而使真正繼承人有充裕之時間可依據民法第 767 條行使物上請求權。最高法院於民國 86 年大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前，均認單獨辦理繼承登記為侵害繼承人已取得之所有權，此亦有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要旨可稽(聲證 10)，大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特別於解釋理由書說明「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希解決此數十年影響人民甚鉅之爭議，其目的無非為保障真正繼承人之權利，避免現實上造成保護自命繼承人之不合理情形。

【3】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顯與基本法理相違，自應依照 86 年大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意旨辦理，方符合民法第 1146 條設立之立法精神。惟因大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因僅就最高法院 53 年度 592 號判例審查是否違憲，未一併就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解釋審查是否違憲，致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因均仍為現行有效之解釋及判例而拘束最高法院，致發生實務上仍須承認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而使真正繼承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物上請求權之違背法理的不合理現象，侵害真正繼承人之財產權與身分權，自有賴大院統一解釋，以釐清數十年來糾葛不清之繼承法亂象。

3. 關於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縱被侵害人未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繼

承回復請求權，加害者仍得主張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抗辯，聲請人認被侵害人如未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意旨，加害者不得主張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抗辯，聲請人必須聲請統一解釋的理由：

(1)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意旨：

【1】「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訂有明文之規定；另按「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此項請求權應以與其繼承爭執資格之表見繼承人為對象，向之訴請回復，始有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時效之適用」，此亦有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判例可稽。

【2】本件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係本於民法第 767 條規定，主張訴外人 ○○○ 已侵害聲請人於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繼承開始時即已取得之遺產，而非主張聲請人之繼承權遭侵害，亦非依民法第 1146 條之規定行使其繼承回復請求權，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準此，「民法第 1146 條並非本件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標的」，自無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時效之適用。

【3】查，「表見繼承人」係指喪失繼承權之繼承人，本人或他繼承人並不知情，而為共同繼承遺產而言。與僭稱繼承人係指非繼承人，否定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而占有全

部遺產；或共同繼承人排除其他共同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之繼承權而占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繼承財產之侵害態樣，當事人法律上之身分並不相同。因訴外人○○○依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並非喪失繼承權之繼承人，故顯非上開判例指稱之「表見繼承人」，聲請人於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既非以訴外人○○○及○○○為表見繼承人提起回復繼承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例之規定，訴外人○○○自無主張民法第1146條第2項適用之餘地，此亦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825號判決要旨可參（聲證11）。

- (2)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未查，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例之規定，率然認訴外人○○○為表見繼承人，得主張民法第1146條第2項時效抗辯，而為聲請人不利之判決，即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於裁判之情形，且錯誤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時效抗辯之規定，亦與行政確定終局判決正確適用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例之見解歧異，故對於顯有錯誤之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特提起大院統一解釋請求救濟。

貳、前揭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大院釋字第185號解釋、釋字第437號解釋文意旨，將本件本不具備釋字第437號解釋文所稱侵害繼承權之態樣，認定為侵害繼承權，並認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情形，所涉法律見解，均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非經大院闡明，無以釐清；且顯與基本法理相違背之司法院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及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例，於大院釋字第437號解釋後是否須統一解釋予以廢棄，以徹底釐清數十年來繼承法糾葛之爭議，聲請人業以羅列理由如前述，實有賴大院介入調查之必要，自均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問題，乃大院過去解釋所未曾指明者，以致同一或不同審判系統之各級法院各行其是，所憑之正、反見解均有判例可為依據致迄無統一見解，

造成相類似之案件事實，卻因法官就法律、判例採用解釋之不同而有歧異之判決，毫無法律預見可能性，致人民對司法喪失信心，自屬 大院無可迴避而須明示立場之重任所在，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聲請人及日後成千上萬之真正繼承人所遭受之侵害應如何保障，始符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規定人民身分權、財產權之保障，大院責無旁貸，當然應予闡明，實有請 大院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

綜前所述，聲請人鑒於訴訟救濟程序業已窮盡，又確信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法令與行政確定終局判決歧異，且司法院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與法理顯相違背，自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統一解釋，以維權益，並符法制，實感德便。

參、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

- 聲證 1:9712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 521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2:1000315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重上字 62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3: 1000915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1536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4:1020625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更(一)字 94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5:1021220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 2449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6: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確定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7: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影本乙份。
- 聲證 8:大院大法官會議 95 年 3 月 24 日第 128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第 19 案影本乙份。
- 聲證 9: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64 號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10: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要旨影本乙份。
- 聲證 11: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825 號判決要旨影本乙份。
- 聲證 12:委任狀乙份。

此致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

公鑒

聲請人：陳林照

代理人：蔡錫欽律師

陳建宏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